**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YJ20240202**

交 易 文 件

**招标单位：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银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 2 月

**目 录**

1. 交易公告 …………………………………………………………………1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3](#_Toc29660240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8](#_Toc2966024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9](#_Toc296602475)

[第](#_Toc296602475)五章 合同 ………………………………………………………………………1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Toc296602475)……27

[附件 …………………………………………………………………………](#_Toc296602475)……35

第七章[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_Toc338846156)…………………………34

# 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交易公告

项目编号：CZYJ20240202

受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委托，现对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项目投资：本项目建安预算约5000万元，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固定费用9.8万元整，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6）工期要求：一次编制完成时间为30日历天（含送审），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7）服务范围：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询价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8）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标前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标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参加标后中标人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相关内容。

（9）投标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业绩要求：1.企业具有1500万及以上类似信息化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业绩，2.项目负责人具有500万及以上类似信息化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业绩。注明（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⑥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⑧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条信誉要求①-⑧项情形之一的， ☑接受 □拒绝 投标人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评标办法：随机抽取法。

二、交易文件获取时间：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报名截止时间

获取地点：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网站（http://www.cztc.edu.cn/）上获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三、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9时00 分（请潜在投标人在此时间内送达，超出时间送达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四、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开标地点：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综合楼206信息技术中心

六、公告发布媒介：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网站（http://www.cztc.edu.cn/）

七、本项目招标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2238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1890050560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银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来安县天逸华府熙园6栋2单元102室

联系人： 徐超

联系方式：15055039792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02月0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名称：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18900505600 |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滁州银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来安县天逸华府熙园6栋2单元102室  联系人：徐超  联系方式：15055039792 | |
| 3 | 项目名称 | 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 |
| 4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境内 |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6 | 招标范围 | 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询价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 |
| 7 | 评标办法 | 随机抽取法 | |
| 8 | 服务期 | 一次编制完成时间为30日历天（含送审），提供施工阶段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如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投标人请于2024年2月8日17时前将质疑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342034274@qq.com （滁州银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采购人将在2024年2月9日17时前予以书面澄清答疑，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采购人不再受理对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 |
| 15 | 偏离 | 不允许 |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 |
| 1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本表第13条 |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采用 |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 正本1份、副本2份，资信、商务分别胶装。 |
| 23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2024年2月20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4年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综合楼206信息技术中心 |
| 开标顺序 | | 开标顺序：先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评审商务标。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1-3名），并标明排序。 |
| 27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网站（http://www.cztc.edu.cn/） |
| 30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 |
| 3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无 |
| 3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委费等费用：招标代理费根据滁公管【2022】5号《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服务费报价要求和说明收费标准收费，以最高限价为基数计算,代理费3000.00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 | | |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 | |
| 有关说明 | 根据滁州市公管局《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文件备案管理办法》、滁办发（2018）9号文件及滁州市公管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等文件精神，招标人（及其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已经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 | |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原件**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检验标书** |
| 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
| 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 1.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递交标书或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为进一步简化招标程序，提高招标工作的效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为本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3.本办法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5.评标定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投标人如有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资格。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自觉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7.本工程评标定标程序：

7.1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7.2. 在监督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监督下，如不满足三名投标人，则按废标处理，重新招标；有三名及三名以上投标人，资格审核合格后现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名预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抽中的顺序排名，评标委员会对3名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按排序推选3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一名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不合格，则推荐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经评审合格后，最终排名第二的为复审单位。

7.3.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4.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滁州市境内。

3. 工程规模： 。

二、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由委托人通知 。

计划结束日期： 日内。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标准。

五、咨询酬金

**中标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份，咨询人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2014年12月23日颁布实施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号：ＷＦ－2014－05）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联络**

1.6.1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丰乐大道2238号；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朱老师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提供或确认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资料，参与工程造价咨询过程，确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全权负责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 设计图纸(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他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 / 。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所有提供的资料均需委托人代表确认，咨询人在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全部图纸返还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有关资料转发给第三人 。

**2.4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自收到咨询人书面要求后的48小时内 。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需委托人代表确认后交咨询人 。

## 3. 咨询人

**3.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咨询资料交接、组织咨询实施、向委托人汇报咨询成果并征询相关方意见**。**全权负责处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的一切事宜 。

**3.2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见投标文件。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

## 

##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一天承担1000元违约金，从咨询费用中扣除。上限： 合同咨询费用的3% 。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纸质文件6份、电子版1份、软件版1份。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3.2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此条款不采用 。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①工程控制价编制的误差率在±3%以上的，扣除30%的编制费用；②误差率在±5%以上的，扣除50%编制费用、并责令编制单位10日内纠正已发现错误，与复审单位会商纠错后重新出具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误差范围包括漏算、错算、高估冒算、信息价套用错误、定额套用错误、取费错误、市场询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20%的、计算统计错误等）。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咨询酬金其他计算方式： 。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1）基本酬金比率： / 。

（2）绩效酬金比率： / 。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预付 。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 。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清单控制价编制送审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50%，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尾款。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变更的其他情形： /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 / 。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 / 。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按合同酬金总额全额付款 。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 不预付款 。

**1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滁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 11. 补充条款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业绩

7.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7、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投 标 函**

致： (招标单位)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选取的有关事宜。

2、我方承诺按交易文件及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合格工作成果。

3、**我方承诺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固定费用： 不作调整，并完全接受付款方式和工期等条款。**

4、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合格工作成果前不予变更。

5、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成为约束贵单位、我单位双方的合同文件。

7、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供应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招标小组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招标小组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招标小组、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招标小组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供应商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招标的；

（八）招标小组成员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招标小组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招标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招标小组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招标，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与招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以向招标人或招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交易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招标人代表：朱老师  联系电话：18900505600  （单位盖章）  2024年2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银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徐超  联系电话：15055039792    （单位盖章）  2024年2月 |